

(翻譯本)

本局檔號：B1/15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利率基準改革

謹請貴機構向企業客戶派發金管局與財資市場公會共同製作的說明單張，以加深企業對停用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 及有關過渡安排的認識。

金管局與財資市場公會曾於 2020 年 7 月就停用 LIBOR 的過渡安排發出一份答問形式的資料，讓企業知道到有需要及早作好準備，而貴機構亦於 2020 年第 3 季向企業客戶派發該份資料。海外有關當局現已確認，大部分 LIBOR 設置將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終止發布。為確保順利過渡，包括金管局在內的全球各地銀行監管當局均已要求銀行在 2021 年後停止訂立新的 LIBOR 合約。考慮到近期的相關發展，金管局與財資市場公會已更新上述答問資料，並製作了一份說明單張，加深企業對過渡安排及有關影響的了解。

謹請貴機構於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向所有與貴機構訂有未到期 LIBOR 合約的企業客戶派發本通告所附單張，並於完成派發後發電郵到 bsdmarketrisk@hkma.gov.hk 確認完成有關工作。

如對本函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汪國俊先生(2878-1272)或蔡振濤先生(2878-1547)。

助理總裁(銀行監理)

陳景宏

2021年7月8日

連附件